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0日

一九八四年 第十四号

(总号: 43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八四年五月决定承认的十四个国际劳工公约.....	(467)
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467)
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	(469)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	(470)
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约.....	(473)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	(475)
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的同等待遇公约.....	(477)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479)
海员遣返公约.....	(484)
制订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	(487)

航运的重大包裹标明重量公约.....(490)

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492)

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公约.....(501)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503)

对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最初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予以局部的修正
以使各该公约所赋予国际联盟秘书长的若干登记职责今后的执行事宜有
所规定并因国际联盟的解散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修正而将各该公约一
并酌加修正的公约.....(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八四年五月 决定承认的十四个国际劳工公约*

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一九二〇年第二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热那亚举行会议，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大会热那亚会议议程第三项所列“上年十一月在华盛顿所制定的禁止使用十四岁以下儿童公约适用于海员”的若干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通过下列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加以批准，此公约得称为一九二〇年最低年龄(海上)公约。

第 一 条

本公约所称的“船舶”一词，系指不问属于任何性质，从事海上航行，无论公有或私有的一切船舶而言，但军舰除外。

第 二 条

凡儿童在十四岁以下者，不得受雇用或工作于船舶上，但船舶所使用的人员仅为同一家庭成员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条

凡儿童在教学船或培训船上所作的工作，如该种工作系经政府机关核准并受其监督者，应不适用第二条的规定。

* 这十四个国际劳工公约，旧中国政府已于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七年分别批准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决定予以承认。

第四 条

为便利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起见，每一船长应置备一名册，将在其船上所使用的所有十六岁以下的人员姓名及其出生日期，予以登记，或在协议条文中列一名单。

第五 条

(一) 凡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承允将本公约实施于其殖民地、被保护国及未完全自治的属地，但同时得依下列规定办理：

- (1) 由于当地情形不能适用本公约者，予以除外；
- (2) 酌作必要的修改，以使本公约的规定适应当地情形。

(二) 每一会员国应将其对于其每一殖民地、被保护国及未完全自治的属地所已采取的措施，通知国际劳工局。

第六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七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于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时，应即以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第八 条

本公约应自国际劳工局局长发出前述通知之日起生效，其效力应仅及于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的会员国，此后对于其他任何会员国，本公约自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 条

凡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如适合第八条的规定时，承允实行本公约之规定，不迟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切实有效。

第十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第十一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

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二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

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

(一九二一年第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所列“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的若干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通过下列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加以批准，此公
约得称为一九二一年结社权（农业）公约。

第一条

凡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承允保证使从事农业的工人取得与工业工
人同等的集会结社权，并废除限制农业工人集会结社权的一切法令或其他规定。

第二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三条

- (一) 本公约应自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的会员国生效。
- (三)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于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时，应即以
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此后续有其他会员国的批准书登记时，该局长亦应
予以通知。

第五 条

凡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如适合第三条的规定时，承允实行第一条的规定，不迟于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切实有效。

第六 条

凡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承允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将本公约实施于其殖民地、属地及被保护国。

第七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第八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九 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

(一九二一年第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七项所列“工业工作中每周休息一日”的若干提
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通过下列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加以批准，此公
约得称为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业)公约。

第 一 条

(一) 本公约所称的“工业”包括：

(1) 矿场、采石场及其他土中矿物开采业。

(2) 从事各种物件的制造、更改、刷新、修理、装饰、完成、整理待售、分散或拆毁，或从事各种原料的变换的工业，船舶制造及电力或他种动力的产出、变换与传送亦包括在内。

(3) 房屋、铁路、电车路、海港、船坞、码头、运河、内河、公路、隧道、桥梁、栈道、暗渠、明沟、水井、电报或电话装置、电器设备和企业、煤气企业、自来水企业或其他建筑物的建筑、改建、维护、修理、更改或拆毁，以及此类企业或建筑物的准备与奠基。

(4) 公路、铁路或内河的客货运输，包括船坞、码头、埠头或货栈的货物搬运，但用手运输者除外。

(二) 在限制工业工作时间每日为八小时，每周为四十八小时的华盛顿公约内原有的特殊国家例外规定，如其能适用于本公约者，应适用于前款所述的定义。

(三) 除以上的列举外，各会员国在必要时，得将工业有别于商业与农业的界限予以划明。

第 二 条

(一) 凡国营或私营的工业企业或其任何分部所使用的全体职工除以下各条所规定者外，均应于每七日的期间内享有连续至少二十四小时的休息时间。

(二) 此项休息时间，如可能时，应同时给与每一企业的全体职工。

(三) 休息时间的规定，如可能时，应与本国或当地的风俗或习惯相符合。

第 三 条

各会员国对于仅使用同一家庭成员的工业企业所使用的人得以除外，不适用第二条的规定。

第 四 条

(一) 各会员国特别基于所有人道方面与经济方面的正当理由，并如有雇主与工人的负责组织存在时，在征询这些组织的意见后，对于第二条的规定得准许全部或局部的例外（包括暂停或缩短休息时间）。

(二) 如现行法律已规定有例外时，即无须征询雇主与工人组织的意见。

第五 条

各会员国对于依第四条而暂停或缩短的休息时间，应在可能范围内规定补偿休息时间，但如协议或习惯已订有补偿休息时间者，不在此限。

第六 条

(一) 各会员国将依本公约第三条与第四条所规定的例外，列成一表，提送国际劳工局，此后每隔一年，将该表已有的修改通知该局。

(二) 国际劳工局就此事项向国际劳工组织的大会提出报告。

第七 条

为便利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起见，各雇主、董事或经理，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如每周的休息，系同时给与全体职工者，应在工作场所中或其他任何适当地点张贴明显的通告，或采用政府所许可的其他方法，以公布全体同时休息的日期与时间。

(2) 如休息时间非同时给与全体职工者，应依照本国法律或主管机关规定所许可的方法，拟订名册，以公布适用特别休息办法的工人或雇员，并应揭示该项办法。

第八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九 条

(一) 本公约应自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 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的会员国有约束力。

(三)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于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时，应即以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此后续有其他会员国的批准书登记时，该局长亦应予以通知。

第十一 条

凡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承允实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与第七各条的规定，不迟于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切实有效。

第十二 条

凡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承允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将本公约实施于其殖民地、属地及被保护国。

第十三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第十四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五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

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 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约

（一九二一年第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八项所列“禁止使用十八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若干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通过下列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加以批准，此公约得称为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龄（扒炭工及司炉工）公约。

第一条

本公约所称“船舶”一词，系指不问属于任何性质，从事海上航行，无论公有或私有的一切船舶而言，但军舰除外。

第 二 条

凡十八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得受雇用或工作在船舶上充任扒炭工或司炉工。

第 三 条

下列事项应不适用第二条的规定：

(1) 未成年人在教学船或培训船上所做的工作，如该项工作系经政府机关核准并受其监督者；

(2) 未成年人被使用于主要系以蒸汽以外的方法航驶的船舶者；

(3) 凡十六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经体格检查后，如认为体格适宜者，得在专事在印度及日本沿岸贸易的船舶上受雇用为扒炭工或司炉工，但须受各该国在征询最能代表雇主与工人的组织的意见后所制定的条例的限制。

第 四 条

如在某一港口需用一个扒炭工或司炉工，而当地仅有十八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供使用时，可使用这种未成年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使用两个未成年人以代替所需的一个扒炭工或司炉工，这种未成年人的年龄，至少须为十六岁。

第 五 条

为便利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起见，每一船长应置备一名册，将在其船上所使用的所有十八岁以下的人员、姓名及其出生日期，予以登记，或在协议条文中列一名单。

第 六 条

协议中应摘要载明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第 七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八 条

(一) 本公约应自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 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的会员国有约束力。

(三)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 九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时，应即以

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此后续有其他会员国的批准书登记时，该局长亦应予以通知。

第十 条

凡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如适合第八条的规定时，承允实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与第六各条的规定，不迟于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切实有效。

第十 一条

凡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承允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将本公约实施于其殖民地、属地及被保护国。

第十 二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第十 三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 四 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 强制体格检查公约

(一九二一年第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大会议程第八项所列“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

格检查”的若干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通过下列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加以批准，此公
约得称为一九二一年未成年人（海上）的体格检查公约。

第 一 条

本公约所称“船舶”一词，系指不问属于任何性质，从事海上航行，无论公有或私
有的一切船舶而言，但军舰除外。

第 二 条

任何船舶对于十八岁以下的儿童或未成年人的使用，应以提出证明其适宜于此种工
作并经主管机关认可的医生签字的体格检查证明书为条件，但船舶所使用的人员仅为家
属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条

凡继续在海上工作的上述儿童或未成年人，至多每隔一年，应重受体格检查，并在
每次检查后，重新提出证明其适宜于此种工作的体格检查证明书，如体格检查证明书在
航程中满期时，其效力应延长至该次航程终了时为止。

第 四 条

如遇有紧急情况时，主管机关得准许十八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未受本公约第二条与第
三条所规定的检查，先行登船，但当该船驶抵第一个港口时，概须受此种检查。

第 五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六 条

- （一）本公约应自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生效。
- （二）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的会员国有约束力。
- （三）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 七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时，应即以
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此后续有其他会员国的批准书登记时，该局长亦应

予以通知。

第 八 条

凡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如适合第六条的规定时，承允实行第一、第二、第三与第四各条的规定，不迟于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之切实有效。

第 九 条

凡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承允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将本公约实施于其殖民地、属地及被保护国。

第 十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第 十 一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十 二 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

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 赔偿的同等待遇公约

(一九二五年第七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届会议，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二项所列“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的同等待遇”的若干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过下列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的规定加以批准，此公约得称为一九二五年同等待遇（事故赔偿）公约。

第 一 条

（一）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承允对于已批准本公约的任何其他会员国的人民在其国境内因工业意外事故而受伤害者，或对于需其赡养的家属，在工人赔偿方面，应给予与本国人民同等的待遇。

（二）对于外国工人及需其赡养的家属，应保证给予此种同等待遇，在住所方面不得附有任何条件。关于一会员国或其国民在实行此原则时须在该国国境以外给与赔偿一事，所应采取的办法，在必要时应由有关会员国之间以特别协定规定。

第 二 条

有关会员国之间得订立特别协议，规定工人暂时或间断地在一会员国国境内为设在另一会员国国境内的企业工作时遭受工业事故者，其赔偿应依照另一会员国的法律与条例办理。

第 三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对于工业事故的工人赔偿制度，不论其为保险制度或其他办法，尚未建立者，承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内建立此项制度。

第 四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还承允彼此互助，以便利本公约的实施及各本国工人赔偿法律与条例的执行，并承允将关于工人赔偿的现行法律与条例的任何修改，通知国际劳工局，该局应即转告其他有关各会员国。

第 五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六 条

（一）本公约应自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的会员国有约束力。

（三）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 七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时，应即以

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此后续有其他会员国的批准书登记时，该局长亦应予以通知。

第 八 条

凡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如适合第六条的规定时，承允实行第一、第二、第三与第四各条的规定，不迟于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切实有效。

第 九 条

凡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承允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将本公约实施于其殖民地、属地及被保护国。

第 十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第 十 一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十 二 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一九二六年第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九届会议，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所列“海员协议条款”的若干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过下列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加以批准，此公约得称为一九二六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第 一 条

(一) 本公约应适用于已在批准本公约的任何会员国登记的一切航海船舶及此等船舶的船主、船长及海员。

(二) 本公约应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军舰，

非从事贸易的政府船舶，

从事沿岸贸易的船舶，

游乐艇，

印度帆船，

渔船，

登记总吨位不满一百吨或不足三百立方公尺的船舶，及从事国内贸易的船舶，其吨位低于国家法律在本公约通过时为特别管理此项贸易所规定的吨位限制。

第 二 条

本公约所称的下列各名词，其意义如下：

(1) “船舶”一词，包括不问属于任何性质，无论公有或私有，通常从事海上航行的任何船舶。

(2) “海员”一词，包括以任何资格受雇用或从事在任何船舶上工作并参与船舶协议条款的任何人员，但船长、领港、培训船上的学生、订有适当契约的学徒、海军人员以及担任政府永久职务的其他人员，均予除外。

(3) “船长”一词，包括指挥及主持一船舶的任何人员，但领港除外。

(4) “国内贸易船舶”一词，系指一国与邻国港口之间在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地理界限内从事贸易的船舶。

第 三 条

(一) 海员协议条款，应由船主或其代表与海员双方签订，在签字之前，应给予海员及其顾问以审查协议条款之相当便利。

(二) 海员应依照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签订协议，以期保证主管机关的适当监督。

(三) 如主管机关证明协议的规定经以书面呈送该机关, 并经船主或其代表与海员双方证实时, 上述各项规定, 应视为已经遵行。

(四) 国家法律应有适当的规定, 以保证海员对于协议确已了解。

(五) 协议中不得载有违背国家法律或本公约的规定。

(六) 国家法律应规定关于协议订立完成的其他必要手续与保证, 以保护船主与海员的利益。

第 四 条

(一) 应依照国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 以保证协议中不得含有任何规定, 表明双方意图预先约定违背关于此项协议的司法管辖的通则。

(二) 本条不得解释为不许交付仲裁。

第 五 条

(一) 对于每一海员应发给一种文件, 内中记载其在船上的工作, 该文件的格式内容和登记方式, 均应由国家法律规定。

(二) 该文件不得记载海员工作的效能或其工资。

第 六 条

(一) 协议得有定期或订明一次航程, 如为国家法律所许可, 亦得订立无定期的协议。

(二) 协议应明白载明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 协议内概须载明下列各项:

(1) 海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或年龄及其出生地;

(2) 订立协议的地点及日期;

(3) 海员从事服务的船舶的名称;

(4) 如为国家法律所规定时, 船员的人数;

(5) 承担的航程, 如能在订约时决定者;

(6) 海员所担任的职务;

(7) 如属可能, 海员须报告上船服务的地点及日期;

(8) 海员给养的标准, 如国家法律未另作规定时;

(9) 工资数额;

(10) 协议的终止及其条件如下:

(甲) 如协议有定期者, 其规定的期满日期;

(乙) 如协议订明一次航程者, 其航行之目的港, 以及到达目的港后海员应被解雇前所须经历的时间;

(丙) 如协议无定期者, 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解约的条件及解约所需有的预告期间, 但船主的预告期间不得短于海员;

(11) 海员在同一轮船公司服务满一年后每年给予的工资照付的假期, 如此种假期为国家法律所规定者;

(12)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七 条

如国家法律规定船上应备船员名单时, 该法律应明确规定协议应载入或附入该名单中。

第八 条

为使海员了解其权利及义务的性质及范围起见, 国家法律应规定采取各种措施, 将协议的条件张贴在船员易到的处所, 或用其他适当方法, 以使海员在船上对于雇用条件能有清楚的了解。

第九 条

(一) 无定期的协议, 得由任何一方当事人在船舶装卸货物的任何港口声明终止, 但事先须发出协议上所规定的预告, 此项预告期不得少于二十四小时;

(二) 预告应用书面, 国家法律应规定妥适的预告方式, 以免此后双方对于此点发生争执;

(三) 国家法律应规定虽经依照手续预告而仍不得终止协议的例外情况。

第十 条

凡订明一次航程或有定期或无定期的协议, 如遇下列情况, 应属当然终止:

(1) 双方同意;

(2) 海员死亡;

- (3) 船舶损失, 或完全不适于航海;
- (4) 国家法律或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十一条

国家法律应规定船主或船长得立即解雇海员的情况。

第十二条

国家法律亦应规定海员得要求立即解雇的情况。

第十三条

(一) 如一海员向船主或其代理人证实他可获得船长或大副或轮机员或高于其现有地位的其他职位时, 或在其受雇用后发生任何其他情况, 使其为本身利益计有解雇的必要时, 该海员得要求解雇, 但须保荐一适当可靠的人代替, 而不增加船主的负担, 并经船主或其代理人认为满意者。

(二) 遇此种情况, 海员应领取工资至其离职之时为止。

第十四条

(一) 无论协议终止或解除是何原因, 均应在依第五条所发给海员的文件上及船员名单上登记, 注明该海员已被解雇, 此种登记, 如经任何一方的要求, 应由主管机关核准。

(二) 除第五条所称的文件外, 海员应有权利随时向船长要求另发一关于其工作效能的证明书, 如无此项证明书时, 或发给一证件, 说明该海员已否完全履行其协议上的义务。

第十五条

国家法律应规定各种办法, 以保证本公约各条款的遵行。

第十六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十七条

(一) 本公约应自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 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的会员国有约束力。

(三)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 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时，应即以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此后续有其他会员国的批准书登记时，该局长亦应予以通知。

第十九条

凡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如适合第十七条的规定时，承允实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与第十五各条的规定，不迟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之切实有效。

第二十条

凡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承允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将本公约实施于其殖民地、属地及被保护国。

第二十一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第二十二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

海员遣返公约

(一九二六年第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九届会议，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一项所列“海员遣返”的若干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过下列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加以批准，此公约得称为一九二六年海员遣返公约。

第 一 条

(一) 本公约应适用于已在批准本公约的任何会员国登记的一切航海船舶及此等船舶的船主、船长及海员。

(二) 本公约应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军舰，

非从事贸易的政府船舶，

从事沿岸贸易的船舶，

游乐艇，

印度帆船，

渔船，

登记总吨位不满一百吨或不足三百立方公尺的船舶，及从事国内贸易的船舶，其吨位低于国家法律在本公约通过时为特别管理此项贸易所规定的吨位限制。

第 二 条

本公约所称的下列各名词，其意义如下：

(1) “船舶”一词，包括不问属于任何性质，无论公有或私有，通常从事海上航行的任何船舶。

(2) “海员”一词，包括以任何资格受雇用或从事在任何船舶上工作并参与船舶协议条款的任何人员，但船长、领港、培训船上的学生、订有适当的契约的学徒、海军人员以及担任政府永久职务的其他人员，均予除外。

(3) “船长”一词，包括指挥及主持一船舶的任何人员，但领港除外。

(4) “国内贸易船舶”一词，系指一国与邻国港口之间在国家法律所确定的地理界限内从事贸易的船舶。

第 三 条

(一) 凡海员在受雇用期间或在受雇用期满时被送登岸者，应享有被送回本国或其受雇用的港口或船舶开航的港口的权利，此应由国家法律予以确定，国家法律应设有关

于此事的必要规定，确定海员遣返费用应由何人员负担的条款，应包括在内。

(二) 如为海员在一船上获得适宜的工作，而该船系向前款规定的目的地之一航行者，该海员应视为已被适当遣返。

(三) 海员如在其本国，或在其受雇用的港口，或在一邻近港口，或在船舶开航的港口被送登岸者，应视为已被遣返。

(四) 外国海员在其本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受雇用者，其享有被遣返权利的条件，应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如无此项法律规定时，应依协议条款的规定，但前列各款的规定，应适用于海员受雇用于其本国港口者。

第 四 条

海员以下列原因之一而滞留者，不得令其负担遣返费用：

- (1) 在船上服务时遭受伤害，
- (2) 船舶失事，
- (3) 非因海员自身的故意行为或过失而得疾病，或
- (4) 由于不能由海员负责的事由的解雇。

第 五 条

(一) 海员遣返的费用，应包括海员的交通费及途中的食宿费，并应包括海员确定启程前的生活费。

(二) 海员被遣返时如充任船员者，其在航程中所做的工作，应得报酬。

第 六 条

船舶登记国的主管机关，遇适用本公约时，对于任何船员的遣返，不论其国籍为何，应负监督的责任，在必要时，并应负责预先给予费用。

第 七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八 条

(一) 本公约应自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 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的会员国有约束力。

(三)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时，应即以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此后续有其他会员国的批准书登记时，该局长亦应予以通知。

第十 条

凡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如适合第八条的规定时，承允实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与第六各条的规定，不迟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之切实有效。

第十 一条

凡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承允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将本公约实施于其殖民地、属地及被保护国。

第十 二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第十 三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 四 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

制订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

(一九二八年第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一届会议，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一项所列“确定最低工资办法”的若干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于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通过下列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加以批准，此公约得称为一九二八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第 一 条

(一) 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承允制订或维持一种办法，以便能为那些在无从用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有效规定工资且工资特别低廉的若干种行业或其部分（特别在家中工作的行业）中工作的工人，确定最低工资率。

(二) 本公约所称“行业”一词，包括制造业及商业。

第 二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自由决定第一条所称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应实施在何种行业或其何种部分，特别应实施在何种家中工作的行业或其部分，如有关行业或其部分有工人与雇主的组织时，应在征询其意见后予以决定。

第 三 条

(一)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自由决定最低工资确定办法的性质与形式及其实行的方法。

(二) 但是，

(1) 在此办法实施在某种行业或其某种部分之前，应征询有关的雇主与工人代表的意见，如雇主与工人有组织时，应征询各该组织代表的意见。其他人员有因行业或职务关系而在此方面具有特别适合的资格，并经主管机关认为宜于咨询者，亦应征询其意见。

(2) 有关的雇主与工人应参与此办法的实施事宜，其参与的方式及程度，得由国家法律或条例予以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参与的人数及条件，均应相等。

(3) 凡已经确定的最低工资率，对于有关的雇主与工人应有效力，不得由彼等以个人协议或集体协议予以减低，但集体议约经主管机关通案或专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条

(一)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实行一种监督与制裁办法，以保证有关的雇主与工人明了现行最低工资率，并保证在适用最低工资率的场合支付的工资不少于最低工资率。

(二) 凡适用最低工资率的工人，其工资的支付少于此项工资率者，应有经由司法或其他合法手续在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追还其被短付数额的权利。

第五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每年向国际劳工局提送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列举已实施最低工资确定办法的各种行业或其部分，说明实施此办法的方法与成果，并简述所包括的工人约数及确定的最低工资率，如有经确认的与最低工资率有关的其他事项，亦择要予以叙明。

第六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七 条

(一) 本公约仅对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的会员国有约束力。

(二) 本公约应自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三)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八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时，应即以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此后续有其他会员国的批准书登记时，该局长亦应予以通知。

第九 条

(一)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二)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的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如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五年，此后得依本条的规定，每当五年期满，通知解约。

第十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十 一 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

航运的重大包裹标明重量公约

(一九二九年第十二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二届会议，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一项所列“航运的重大包裹标明重量”的若干提
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过下列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
章程的规定加以批准，此公约得称为一九二九年标明重量（航运包裹）公约。

第 一 条

(一) 凡在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国境内交付总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吨）或一千公
斤以上的任何包裹或物件，由海道或内河运送者，应在未装上船舶之前，用明晰而坚牢
的标志，标明其总重量于该包裹或物件外面。

(二) 凡遇特殊情况，难以决定确实重量时，国家法律或条例得准许标明大概重量。

(三) 监督遵行此项规定的义务，应完全由运出包裹或物件的国家的政府负责，而
非由包裹或物件运往目的地途中所经过的国家的政府负责。

(四) 上述标明重量的义务，究应属于交运人还是属于他人或团体，应由国家法律
或条例自行规定。

第 二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三 条

(一) 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的会员国有约束力。

(二) 本公约应自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三)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 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 四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时, 应即以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此后续有其他会员国的批准书登记时, 该局长亦应予以通知。

第 五 条

(一)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 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 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 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 自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 始得生效。

(二)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 在前款所述的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 如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 即须再遵守十年, 此后得依本条的规定, 每当十年期满, 通知解约。

第 六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 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 列入大会议程。

第 七 条

(一) 如本大会制定新公约, 系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的修正, 且新修正公约已生效时, 凡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 不须依照前述第五条的规定, 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

(二)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 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各会员国的批准。

(三) 但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正公约的会员国, 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其内容仍应有效。

第 八 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

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

(一九三二年修正)

(一九三二年第十六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六届会议，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所列“局部修正本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的若干提议，并

认为这些提议须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通过下列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加以批准，此公约得称为一九三二年伤害防护（码头工人）公约（修正）。

第 一 条

本公约所称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1) “装卸工作”一词，系指并包括在海港、内河、港埠、港湾、船坞、码头、埠头或进行船舶装卸工作的其他类似场所，在岸上或在船舶上装卸航行海洋或内河的任何船舶的工作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但军舰除外；

(2) “工人”一词，系指使用于装卸工作的任何人员。

第 二 条

(一) 工人往来在装卸工作场所所须通过的船坞、码头、埠头或其他类似处所的任何要道及岸上的任何此种工作场所均应适当顾及利用此要道或工作场所的工人的安全而加以维护。

(二) 下列事项应予特别注意：

(1) 前述岸上的工作场所及最近公路以达工作场所的前述要道的危险部分，均应设置安全而有效的灯光；

(2) 码头应经常充分清除货物，以保持抵达本公约第三条所称上下船的设备的通道无阻；

(3) 如码头边缘留有空隙时,其宽度至少应有三呎(九十厘米)且除固定建筑物、机械设备及应用器具外,应清除一切障碍物;

(4) 斟酌运输及工作情况,在可能范围内,应依下列规定办理:

(甲) 凡前述要道及工作场所的危险部分(例如有危险的敞开处、拐角及边缘),应护以适当的栏杆,其高度不得少于二呎六吋(七十五厘米);

(乙) 桥梁上危险的人行道、潜箱及船坞门,应在两旁护以栏杆,其高度不得少于二呎六吋(七十五厘米),此项栏杆的两端,应各展长至相当距离,其长度不得超过五码(四米五十厘米)。

(5) 在批准本公约时已用的设备,如实际尺寸未少于本条第二款第(4)项所规定尺寸的百分之十以上者,应视为已符合该项所规定的尺寸。

第 三 条

(一) 当船舶靠近一码头或其他船舶,以从事装卸工作时,应有上下船的安全设备,以为工人上下船之用,但纵无专门设备,工人亦不致遭遇重大危险事故者,不在此限。

(二) 上述所称的上下船设备,应如下列:

(1) 如实际可行时,船舶应有舷梯、跳板、或其他类似的构造物;

(2) 在其他情况下,应有扶梯。

(三) 本条第二款第(1)项所规定的设施,其宽度至少应有二十二吋(五十五厘米),须相当稳固以防移动,倾斜角度应不过陡,应以质地优良现状良好的材料制作,两边并须通护以坚牢的栏杆,净高不得少于二呎九吋(八十二厘米),如系舷梯其一面已以船边作适当的回护者,其他一面须设同样高度的坚牢栏杆。

但前述设施在本公约批准时已使用者,应依下列规定准予继续使用:

(1) 两旁栏杆净高至少有二呎八吋(八十厘米)者,沿用至重换之时;

(2) 两旁栏杆净高至少有二呎六吋(七十五厘米)者,自批准之日起续用二年。

(四) 本条第二款第(2)项所规定的扶梯,应有适当的长度,并须相当坚牢稳固。

(五) (1) 主管机关如确知在工人安全方面本条所规定的设施并无需要时,得享有例外情况,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2) 专用于装卸工作的过货栈台和过货跳板,应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六)除本条所规定或准许的上下船设备外,工人不得使用或被命令使用其他设备。

第 四 条

工人为从事装卸工作而由水上往来于船舶时,应规定适当办法,以保证其安全运送,办法中应包括运送船舶所应遵守的条件。

第 五 条

(一)工人如须在货舱中进行装卸工作,而自甲板面至舱底的深度超过五呎(一米五十厘米)者,甲板与货舱间应有进出口的安全设备,以供工人之用。

(二)前称进出口的设备通常为扶梯,但不合于下列条件的不得认为安全:

(1)扶梯的踏脚处,连同扶梯背后的空隙计算在内,其深度不得少于四吋半(十一厘米半),其宽度不得少于十吋(二十五厘米),并应有稳固的扶手;

(2)扶梯的安置只须其不阻碍舱口,不必过于凹入甲板之下;

(3)扶梯应接连舱口栏板上的稳固扶手及踏脚的设备(例如铁栓或杯形物),并应与此种设备适合;

(4)前述栏板上的设备,其踏脚处的深度连同该项设备背后的空隙计算在内,不得少于四吋半(十一厘米半),其宽度不得少于十吋(二十五厘米);

(5)如在各下层甲板间分设扶梯,应尽可能使其与上层甲板扶梯相衔接。

但遇船舶构造不适合设梯时,主管机关得准予适用其他进出口设备,仍须在可能范围内,符合本条关于扶梯规定的条件。

关于批准本公约时已有的船舶,如扶梯及其他设备的实际尺寸未少于本款第(1)项与第(4)项所规定尺寸的百分之十以上者,应视为已符合该两项所规定的尺寸,直至其重新更换时为止。

(三)舱口栏板上应留有通路,以达进出口的设备。

(四)轴路两旁应设适当的扶手及踏脚处。

(五)当在无甲板货舱内应使用扶梯时,该扶梯由装卸工作的承包者负责提供。扶梯的顶端应设置钩子或其他工具,以使它牢系于栏板上。

(六)除本条所规定或准许的进出口设备外,工人不得使用或被命令使用其他设备。

(七)批准本公约时已有的船舶,在自本公约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四年的期间内,应

免予遵行本条第二款第（1）项与第（4）项关于尺寸的规定及第四款的规定。

第 六 条

（一）当工人在船上进行装卸工作时，工人进出的货舱舱口，其自甲板面至舱底的深度超过五呎（一米五十厘米），并未护以净高二呎六吋（七十五厘米）的栏板者，在无货物、煤或他种物资通过时，应护以三呎（九十厘米）高的坚实栏杆，或加以稳固的掩盖，吃饭及其他暂时停止工作时应否实施本款的规定，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

（二）甲板中的其他任何洞口或可危害工人的安全者，在必要时，应采取同样措施以防护之。

第 七 条

（一）当装卸工作须在船上进行时，上下船的设备，及工人工作所在或工作时所需前往的船上一切场所，均应得到充足的照明。

（二）照明设备应当既不危及工人的安全又不妨碍其他船舶的航行。

第 八 条

为保障工人从事移去或重置舱口盖板及盖板用的横梁时的安全起见，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舱口盖板用的横梁，应保持良好的状况；

（2）舱口盖板应配以大小与重量相称的把手，但因舱口或舱口盖板的构造关系无需此项设备者，不在此限；

（3）盖板用的横梁，应设适当的纹辘，以便移去或重置，此项纹辘应在工人予以排整时，无须走上横梁者为适合；

（4）所有舱口盖板及纵梁横梁，如不能互相调换者，应在其上标明所属的甲板与舱口及其位置；

（5）舱口盖板不得用于过货栈台的搭建或易于招致损坏的其他用途。

第 九 条

（一）应规定适当办法，以保证岸上或船上装卸工作所使用的升降机或与升降机联合使用的固定或活动纹辘确属安全坚实。

（二）下列规定应特别予以注意：

(1) 前述的升降机、国家法律或条例所规定装置船上附属在升降机的固定纹辘，及与升降机及固定纹辘联合使用的铁链与钢缆，在使用之前，应由政府机关认可的适当人员依规定方式妥为检查与试验，并证明其安全载重量；

(2) 凡岸上或船上使用的升降机，及国家法律或条例所规定装置船上附属在升降机的固定纹辘，经使用之后，均应依下列规定详加查验：

(甲) 动臂、鹅头管、帆柱索、动臂索、眼头钉、拱阔及特别难于拆卸的其他固定纹辘等均应每十二个月检查一次，每四年详细检验一次；

(乙) 所有升降机（例如起重机、绞车）、滑车、搭链以及未包括在（甲）目内的所有其他附属纹辘，均应每十二个月详细检验一次。

一次活动纹辘（例如铁链、钢缆、环钩），除曾在前三个月内经过检查者外，应在每次使用前加以检查。

铁链不得打结缩短，并应注意防止其触及锐利的边缘而受损。

任何钢缆衔接处的箍圈或接环，至少应以缆的分股分作三卷，并分割每股的一半铁丝为二卷以结成之，但使用其他方法，而能证明与以上规定的方法有同等功效者，应不予禁止。

(3) 凡铁链及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纹辘（例如钩、环、搭链、转环），除曾按照国家法律或条例的规定切实处理者外，应在政府机关认可的适当人员监督之下，依下列规定锻炼：

(甲) 关于船上所带的铁链及纹辘：

① 普通用的半吋（十二毫米半）及不足半吋的铁链或纹辘，至少每六个月一次；

② 所有其他普通的铁链或纹辘（包括拱阔铁链，但不包括附属于动臂或帆柱的缠链），至少每十二个月一次；

但纹辘专用于起重机及其他手力升降机件者，前列①目原定六个月一次者，应改为十二个月一次，②目原定十二个月一次者，应改为两年一次；

除铁链外，如主管机关因前述纹辘的体积、形状、质料或不常用关系，认为本项关于锻炼的规定在工人的保护方面并无必要时，得发给证明书（亦得任意吊销之），免除此种纹辘受前述锻炼的限制，但证明书得规定免除锻炼的条件。

(乙) 关于非船上所带的铁链及纹辘，应规定办法以确保此等铁链及纹辘的锻炼。

(丙) 凡铁链及纹辘已经锻接法展长、改变、修理者，无论其为船上所带或非船上所带，均应加以试验与复验。

(4) 无论在岸上或船上，均应备置经过正式登定的记录，载明安全载重量及本款第(1)项与第(2)项所称的试验与检验的日期与结果，及本款第(3)项所称的锻炼或其他处理的日期与结果，从而可以充分认定有关机件及纹辘的安全状况。

该项记录经奉命视察的任何人员索阅时，应由负责保管的人员出示。

(5) 所有起重机、动臂、吊链，以及国家法律或条例所规定船上使用的任何类似升降纹辘，均应标明安全载重量，吊链上所标的安全载重量，应用数码或文字记在铁链上或牢系在铁链的质料坚固的牌或环上。

(6) 所有发动机、齿轮、铁链及摩擦轮、轴系、导体及蒸汽管等，均应在可能范围内妥加围护，而同时不致妨害船舶动作的安全（但如能证明因其位置与构造关系其对于工作的各工人，与妥加围护者有同样的安全时，不在此限）。

(7) 起重机及绞车应有相当设备，以尽量减少所载物件在升降时偶然坠落的危险。

(8)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排出起重机或绞车的蒸汽蒙蔽工人工作场所的任何部分，在可能范围内，对于进入起重机或绞车的蒸汽亦同。

(9)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动臂脚根偶然脱出插座或脱离撑柱。

第十 条

使用以机械力或其他动力推动的升降机或运输机或发放信号与此种机械的驾驶人员，或在绞车末端或绞车鼓轮照料载货绳索等事，均应使用有充分能力并可靠的人员任之。

第十 一 条

下列规定均应切实施行：

(1) 物件不得悬留任何升降机上，但在悬留之际，有适当人员确实管理升降机者，不在此限。

(2) 为工人的安全而有使用发信号人的必要时，应就其使用事项规定适当办法。

(3) 应规定适当措施，以防止在堆货、清货、装货、卸货，或与此等工作有关的

处理时采用危险方法。

(4) 在舱口开始工作之前, 应移去其横梁, 或牢系之, 以防移动。

(5) 当工人在货舱或中舱处理煤或其他笨重货物时, 应有预防措施以便利工人的躲避。

(6) 凡构造不坚、支撑不固, 及需要系缚时而系缚不牢的栈台, 不得用于装卸工作。船与岸边间倾斜过陡的栈台, 不得使用载运货物的手推车, 以防发生危险。

遇必要时, 栈台上应覆盖适当物质, 以防工人滑跌。

(7) 如货舱中的工作空间只限于舱口的方孔时, 除目的在于解除或连结吊链外, 下列规定应予注意:

(甲) 吊钩不得系于棉花、羊毛、软木、麻袋或其他类似货物包捆的束条或扎索上;

(乙) 因货桶或活动钩子的构造或状况, 如使用活动钩子装卸货桶可能有危险时, 不得予以使用。

(8) 除遇有特殊情况, 并限于国家法律或条例所许可者外, 不论何种纹辘的载重, 均不得超过安全载重量。

(9) 岸上起重机具有不同能力者(例如其载重能力依起落臂角度变化而异者), 应在机上设一自动指示器或度数表, 表明依照起落臂斜度而具有的相应安全载重量。

第十二条

工人如处理货物之由于固有性质或当时状况, 而对其生命或健康有危险者, 或贴近此种货物工作, 或在装载过此种货物地方工作时, 为保证工人的适当保护, 国家法律或条例应视当地环境, 规定所认为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十三条

(一) 在时常用于装卸工作的船坞、码头、埠头及其他类似场所, 应具有国家法律或条例斟酌当地环境所规定的设备, 使受伤工人可迅速获得急救, 如遇严重的意外事故时, 且可移至最近的医疗地点。以上处所中应随时保有充足的急救设备, 并准备妥当, 以便在工作时间内可立即使用。此等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其中应包括能施急救的人员一人或多人, 且在工作时间内须能随时服务。

(二) 前述的船坞、码头及其他类似场所, 并应备置适当设备, 以拯救坠入水中的

工人，免致溺毙。

第十四条

除经特许或确有必要时外，任何护栏、跳板、纹辘、扶梯、救生器具、灯光、标记、栈台，或依照本公约需要置备的其他任何设备，任何人不得移动，或加以阻碍，即或必须移动，而至必需移动期间终了时，亦应立即恢复原状。

第十五条

(一) 对于船坞、码头、埠头及其他类似场所的不常有装卸工作，或运输不繁且限于小船者，或若干特殊或特种船舶或在某一小吨位以下的船舶，或因气候关系不能实施本公约的规定者，各会员国得准许其免除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或为本公约规定的例外。

(二) 遇有上述准许免除或例外的规定，应立即通知国际劳工局。

第十六条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凡与船舶构造及其永久设备有关的本公约各条款，应实施于本公约批准后开始建造的船舶，并应在本公约批准后四年期限内实施于所有其他船舶，但在期限届满前，上称各条款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实施于这些其他船舶。

第十七条

为保证所有的工人伤害防护条例的切实实施起见，应依下列规定办理：

- (1) 此等条例应明白规定负责遵行各该条例的个人或团体；
- (2) 对于有效的检查制度及违反条例的罚则，应有规定；
- (3) 应在时常有装卸工作的船坞、码头、埠头及其他类似场所的明显地方，张贴这些条例或其摘要。

第十八条

(一) 各会员国承允与已经批准本公约的其他会员国根据本公约订定相互办法，内中特别包括相互承认各该国所规定的试验、检查与锻炼的办法及关于此等事项的证明书与记录。

(二) 但关于船舶的构造，与关于船上所用的机械、设备、记录以及依本公约的规定应在船上遵行的其他事项，每一会员国须确悉另一会员国采行的办法能保证工人的一般安全标准，与其本国法律及条例所规定的标准同样有效。

(三) 各国政府并应适当顾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二十条

(一) 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的会员国有约束力。

(二) 本公约应自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三)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时，应即以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此后续有其他会员国的批准书登记时，该局长亦应予以通知。

第二十二条

(一)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二)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的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如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五年，此后得依本条的规定，每当五年期满，通知解约。

第二十三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四条

(一) 如大会制定新公约系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的修正且新修公约已生效时，凡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不须依照前述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

(二)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各会员国的批准。

(三) 但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其内容，仍应有效。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

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公约

(一九三五年第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九届会议，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二项所列“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的若干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兹于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得称为一九三五年井下劳动（妇女）公约。

第一条

本公约所称的“矿场”一词，包括由地面下开采任何物质的任何公私企业。

第二条

凡女性不论其年龄如何，概不得使用于任何矿场的井下劳动。

第三条

国家法律或条例对于下列人员得予免除，不在前条禁止之列：

- (1) 妇女任管理职务，而非从事体力劳动者；
- (2) 妇女从事卫生及福利工作者；
- (3) 妇女在学习期间中在一矿场的地下部分，受若干时间的训练者；

(4) 其他任何妇女，偶然须入矿场的地下部分，担任非体力的职务者。

第 四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五 条

(一) 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二) 本公约应自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三)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 六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时，应即以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此后续有其他会员国的批准书登记时，该局长亦应予以通知。

第 七 条

(一)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二)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的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如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得依本条的规定，每当十年期满，通知解约。

第 八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九 条

(一) 如大会制定新公约，系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的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1) 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不须依照前述第七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各会员国的批准。

(二)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其内

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十 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 最低年龄公约

(一九三七年修正)

(一九三七年第二十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
并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六项所列“局部修正本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的若干提议，并

认为这些提议须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兹于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得称为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修正）。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一 条

(一) 本公约所称的“工业”一词，特指下列而言：

(1) 矿场、采石场及其他土中矿物开采业。

(2) 从事各种物件的制造、更改、刷新、修理、装饰、完成、整理待售、分散或拆毁，或从事各种原料的变换的工业，船舶制造及电力或他种动力的产出、变换与传送

亦包括在内。

(3) 房屋、铁路、电车路、海港、船坞、码头、运河、内河、公路、隧道、桥梁、栈道、暗渠、明沟、水井、电报或电话装置、电气设备和企业、煤气企业、自来水企业或其他建筑物的建筑、改建、维护、修理、更改或拆毁，以及此类企业或建筑物的准备与奠基。

(4) 公路、铁路或内河的客货运输，包括船坞、码头、埠头或货栈的货物搬运，但用手运输者除外。

(二) 各国主管机关应将工业有别于商业与农业的界限予以划明。

第 二 条

(一) 凡儿童在十五岁以下者，不得受雇用或工作在任何公营或私营工业企业或其任何分部。

(二) 但除因工作性质或工作环境对于受雇用人的生命、健康或道德有危险性者外，国家法律或条例得准许前述的儿童受雇用于所雇用者仅为雇主家属的企业。

第 三 条

凡儿童在技术学校所做的工作，如该种工作系经政府机关核准并受其监督者，应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第 四 条

为便利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起见，各工业企业的所有雇主，应置备一名册，将其所使用的所有十八岁以下的人员及其出生日期予以登记。

第 五 条

(一) 因工作性质或工作环境对受雇者的生命、健康或道德有危险性者，国家法律应依下列任何一项办理：

(1) 对于未成年人或青年人的使用，规定年龄高于十五岁；

(2) 授权适当机关对于未成年人或青年人的使用，规定年龄高于十五岁。

(二) 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应提送的年度报告中，关于国家法律依照前款第(1)项所规定的一种或数种年龄或关于适当机关为行使依照前款第(2)项所赋予的权力而采取的措施，应有完备的报告。

第二章 对于若干国家的特殊规定

第六条

(一)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日本，以替代第二条与第五条的规定。

(二) 凡儿童在十四岁以下者，不得受雇用或工作在任何公营或私营工业企业或其分部，但国家法律或条例得准许此类儿童受雇用于所雇用者仅为雇主家属的企业。

(三) 凡儿童在十六岁以下者，不得受雇用或工作在矿场或工厂中经国家法律或条例明定为危险或不卫生的工作。

第七条

(一) 第二、第四与第五条的规定，应不适用于印度，但在印度，下列的规定，应适用于印度立法机关有权实施的一切地域。

(二) 凡儿童在十二岁以下者，不得受雇用或工作在使用动力工作并雇用工人超过十人的工厂。

(三) 凡儿童在十三岁以下者，不得受雇用或工作在铁路的客货邮件运输，或船坞、码头或埠头的货物搬运，但用手运输者除外。

(四) 凡儿童在十五岁以下者，不得受雇用或工作在下列企业或职业：

(1) 矿场、采石场及其他土中矿物开采业；

(2) 适用本条的职业，经主管机关列为危险或不卫生者。

(五) 关于下列的工人，除经医生证明其适合于工作者外，规定如下：

(1) 凡已满十二岁而在十七岁以下者，不得准许其工作在使用动力工作并雇用工人超过十人的工厂；

(2) 凡已满十五岁而在十七岁以下者，不得准许其工作在矿场。

第八条

(一)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中国，以替代第二、第四与第五条的规定。

(二) 凡儿童在十二岁以下者，不得受雇用或工作于使用动力发动的机器，平时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的任何工厂。

(三) 凡儿童在十五岁以下者，不得受雇用或工作在下列企业或职业：

(1) 平时雇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的矿场；

(2) 使用动力发动的机器，平时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的任何工厂中的工作，经国家法律或条例明定为危险或不卫生者。

(四) 凡适用本条的企业每一雇主，应置备一名册，将其所雇用所有十八岁以下的人予以登记，并附有主管机关所规定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九 条

(一) 国际劳工大会在其任何一届会议中，如其议程内列有关于本公约第二章前述任何一条或多条的修正草案时，得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二) 任何此项修正草案，应叙明适用的会员国，并应由适用的会员国在大会会议闭幕后一年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十八个月内，将其提交主管此事的机关，以便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措施。

(三) 此种会员国，如得主管此事的机关的同意，即将修正案的正式批准书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四) 任何此项修正草案一经适用的会员国批准后，即作为本公约的修正案生效。

第三章 最后条款

第十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十一 条

(一) 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二) 本公约应自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三)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十二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时，应即以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此后续有其他会员国的批准书登记时，该局长亦应予以通知。

第十三 条

(一)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

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二)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的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如未行使本条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得依本条的规定，每当十年期满后，通知解约。

第十四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五条

(一) 如大会制定新公约，系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的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1) 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不须依照前述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2)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各会员国的批准。

(二)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其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十六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

对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最初 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予以局部的 修正以使各该公约所赋予国际联盟秘书长的 若干登记职责今后的执行事宜有所规定并 因国际联盟的解散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 修正而将各该公约一并酌加修正的公约

(一九四六年第二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二项所列“对本大会最初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予以局部的修正以使各该公约所赋予国际联盟秘书长的若干登记职责今后的执行事宜有所规定，并因国际联盟的解散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修正而将各该公约一并酌加修正”一问题的若干提议，并

认为这些提议须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兹于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得称为一九四六年最后条款修正公约。

第 一 条

(一) 国际劳工大会最初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其本文各段落内凡遇有“国际联盟秘书长”等字样，应一律改为“国际劳工局局长”等字样；凡遇有“秘书长”等字样，应一律改为“局长”等字样；又凡遇有“秘书处”等字样，应一律改为“国际劳工

局”等字样。

(二) 国际劳工局局长对于本大会最初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中所规定的公约与修正案的批准书、解约通知书及声明书所作的登记，与国际联盟秘书长依照各该公约原文规定，对于上述批准书、解约通知书及声明书所为之登记，应完全具有同等的效力。

(三)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依照本大会最初二十五届会议通过并照本条前列各款加以修正的各公约的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解约通知书及声明书的详情，送请联合国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

第 二 条

(一) 本大会最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序文首段中所有“国际联盟的”等字样，统应予以删除。

(二) 本大会最初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的序文中所有“依据凡尔赛条约第十三章及其他各和约相当章次的规定”等字样及与此大同小异的字样，应一律改为“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等字样。

(三) 本大会最初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条文中，凡遇有“依照凡尔赛条约第十三章及其他各和约相当章次所定的条件”等字样，或与此大同小异的任何字样，应一律改为“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所定的条件”等字样。

(四) 本大会最初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条文中，凡遇有“凡尔赛条约第四百零八条及其他各和约相当条款”等字样，或与此大同小异的任何字样，应一律改为“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条”等字样。

(五) 本大会最初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条文中，凡遇有“凡尔赛条约第四百二十一条及其他各和约相当条款”等字样，或与此大同小异的任何字样，应一律改为“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五条”等字样。

(六) 本大会最初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序文及一切条文中，凡遇有“公约草案”等字样，统应将“草案”等字样予以删除。

(七) 本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条文凡提及国际劳工局局长者，其所有“Director”的头衔，应一律改为“Director—General”的头衔。

(八) 本大会最初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序文中，均应添入“此公约得称为”等字样，其下应将国际劳工局对有关公约习用的简称一并添入。

(九) 本大会最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其条文含不只一款者，所有未标明次序之款，均应依次予以标明。

第 三 条

凡本组织会员国在本公约生效之后，将本大会最初二十八届会议所通过任何公约的正式批准书提送国际劳工局局长者，均应视为该会员国系批准已照本公约加以修正的公约。

第 四 条

本公约的两份，应由本大会主席及国际劳工局局长签署证明，其中一份应存入国际劳工局档案，另一份应送请联合国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局长并将本公约的印证本分送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

第 五 条

(一)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提送国际劳工局局长。

(二) 本公约应自局长收到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三) 本公约开始生效及陆续收到本公约的其他批准书时，国际劳工局局长应以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及联合国秘书长。

(四) 凡本组织会员国批准本公约者，对于自本公约最初生效至该会员国批准日的期间内依照本公约所采取的任何措置，均因此项批准而承认其有效。

第 六 条

本公约开始生效时，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本大会最初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并照本公约规定加以修改的各公约的正式原文准备两份，加以签署证明，其中一份应存入国际劳工局档案，另一份应送请联合国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局长并应将上述原文的印证本分送本组织各会员国。

第 七 条

本大会最初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任何公约，不论其中含有任何的规定，凡会员国对于本公约的批准，依法不得为对上述任何公约的解除，且本公约的开始生效，亦不得停

止上述任何公约的续受批准。

第 八 条

(一)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系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的修正时，除该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如新修正公约已生效时，凡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各会员国的批准。

(二)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的现有形式及其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 九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为准。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